青海省绿化条例

　　（2001年6月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快国土绿化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的绿化，是指在宜林、宜草的区域，因地制宜地植树种草，恢复和增加植被，保护林草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的行为。

　　第三条　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　　第四条　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绿化工作，建立健全投资保障机制和科技保障体系，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　　林业（园林）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。水利、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，具体负责绿化管理工作。

　　第五条　绿化工作应当遵循自然规律，尊重科学，因地制宜，宜林则林，宜草则草。实行生物、工程相结合的综合措施，封育与植树种草并举，突出生态效益，兼顾经济效益。

　　第六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发展绿化事业的优惠政策，组织单位和个人大力开展植树、种草；鼓励和引导各种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各种形式进行绿化建设。

　　第七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单位，应当大力宣传国土绿化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全社会履行绿化义务、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的自觉性。

第二章　绿化规划

　　第八条　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绿化规划。绿化规划应当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。

　　城市绿化规划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林业（园林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，纳入城市总体规划。

　　第九条　编制绿化规划，应坚持全面规划、突出重点、分类指导、分步实施的原则，根据当地气候资源、水土资源、地貌地形以及城镇布局等特点，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绿化目标和措施。

　　第十条　绿化规划应当包括：天然林（含灌木林）保护、退耕还林还草、防护林建设、自然保护区建设、“四荒”地治理、城镇绿化、草原建设、荒漠化防治等内容，并与有关规划相协调。

第三章　绿化责任

　　第十一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绿化规划，编制分地区、分年度实施计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，确保绿化目标的实现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绿化工程应当按绿化规划设计方案，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，并严格遵守技术规程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国有的宜林宜草地，由其使用单位或者个人按绿化规划的要求绿化。

　　铁路、公路两侧、水库、灌溉渠以及水利设施管理区的绿化，由其主管单位负责。

　　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部队营区、车站、机场等单位的绿化，由各个单位负责。

　　城镇的公共绿地、风景林地、防护绿地、公园及街道绿化带的绿化，由城市园林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凡年满18周岁至60周岁的男性公民和年满18周岁至55周岁的女性公民，除丧失劳动能力者以外，每人每年应义务植树3-5株。未满18周岁的青少年，可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绿化劳动。

第四章　“四荒”地的绿化

　　第十五条　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严格界定“四荒”地（包括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，下同）范围，确定权属后，大力组织开展开发绿化。

　　“四荒”地初步绿化后，根据其主导经营项目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及时为经营者办理土地证、林权证、草原证等相应的权属证明，依法监督管理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开发绿化“四荒”地，坚持多种方式并举的原则。根据群众意愿和当地实际情况，实行农牧户或者联合承包、租赁、拍卖使用权或者股份合作等方式。同时，鼓励和支持社会单位或者个人参与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承包、租赁或者拍卖“四荒”地，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法签定合同或者协议。除法律、法规规定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或者协议内容、解除合同或协议、收回“四荒”地使用权。

　　“四荒”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继承、转让或者转租，还可以抵押。

　　国家建设征用已开发绿化的“四荒”地时，对其绿化的成果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开发“四荒”地进行绿化建设的，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。依照先开发、后交费的原则，待有收益后按承包合同或者协议缴纳承包费和土地使用费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开发绿化“四荒”地，必须坚持合理规划、治理开发与绿化建设相结合、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的原则，恢复和建设林草植被，改善生态环境。

　　第二十条　开发绿化“四荒”地，谁治理、谁开发、谁管护、谁受益。绿化面积达到规定指数要求的，可以开展多种经营活动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　纳入绿化规划的“四荒”地，必须按规划进行绿化。

　　对于开发绿化进度缓慢，未达到合同要求或者协议规定进度的，应当限期治理绿化，对于长期违约不治理开发、毁坏林草植被种植农作物或者其他掠夺式开发的，以及违反合同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，“四荒”地所有权人可解除合同或者协议，无偿收回使用权，但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五章　退耕还林还草

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坡度在25度以上的、水土流失严重、耕作条件差的山旱地，自然保护区、天然林区保护范围内的耕地以及高海拔地区的耕地，应当逐步退耕还林还草。

　　第二十三条　退耕还林还草应当充分尊重农牧民的意愿，实行“退耕还林（草），封山绿化，个体承包，以粮代赈”的方针，采取全面规划、分步实施、突出重点、先易后难、先行试点、稳步推进的措施，与农牧业结构调整和地区经济发展相结合，发展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，增加农牧民收入。

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农牧户已承包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，其承包经营权不变。

　　第二十五条　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分别由林业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，实行集体或者个体承包。

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。凡列入退耕规划的耕地，应当退耕；已退耕的土地严禁复垦。

第六章　绿化管护

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，划定绿化管护责任区，实行管护责任制，巩固绿化成果。

　　绿化责任区和承包区由责任单位或者承包人负责管护。

　　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可制定本地区绿化公约，建立具体可行的管护制度。

　　第二十八条　绿化区实行经营管护责任制，推行管护承包。森林、草原等绿地管护责任人，应当强化林草的抚育管护，加强绿地病虫鼠害的防治。

　　第二十九条　严禁采伐天然林、防护林、生态林等公益林。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必须采伐的，应当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有关单位应当限期补植苗木，恢复植被。

　　第三十条　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绿化工作需要，划定绿化封育区，设立封育标志，公布封育范围和封育期限，落实封育措施。

　　风沙危害地区、水土流失严重地区、严重退化草地和退耕还林还草地应当进行封育。

　　第三十一条　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和植被现状，将水源涵养林（草）区、小流域治理区、封山（滩）育草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的荒山荒坡划定为禁牧区，并发布禁牧令。

　　第三十二条　因施工造成植被损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1年内恢复植被，或者缴纳植被恢复费，由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的单位实施绿化。

　　第三十三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规范取土、采砂、采石、采金、采药等可能破坏植被的行为。

第七章　绿化保障

　　第三十四条　绿化资金坚持自筹为主、政府扶持的原则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绿化规划和年度绿化计划，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绿化事业，并保证逐年有所增加。同时，应当采取措施多渠道筹集绿化资金，引导信贷资金、社会资金投向绿化开发。

　　第三十五条　各级林业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建立良种苗木和草种生产基地，保证绿化需要。

　　鼓励和支持各种经济组织、个人从事良种苗木和草种生产经营活动。

　　第三十六条　用于绿化的苗木、草种，经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检验、检疫合格的，方可供应和销售。

　　草种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和有关植物检疫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防止植物危险病、虫、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。

　　第三十七条　各级林业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绿化工作的技术指导，大力推广应用绿化技术成果和实用技术，科学配置树种、草种，提高造林种草成活率、保存率和绿化质量。

　　鼓励和组织科技人员承揽绿化工程项目，创建绿化科技示范点，带动绿化科技事业的发展。

　　第三十八条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和合理配置，保障绿化工作的进行。

第八章　奖励与处罚

　　第三十九条　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对本行政区域绿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、考核，对绿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　　第四十条　不按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绿化规划或者未完成绿化任务的，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。

　　第四十一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；逾期未完成的，除责令补栽外，可以并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的一至二倍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罚：

　　（一）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任务的；

　　（二）当年造林成活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；

　　（三）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；

　　（四）退耕后又复耕的。

　　第四十二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分别由县级林业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：

　　（一）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，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或者缴纳绿化费，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，处以应当缴纳绿化费一倍的罚款；

　　（二）移动或者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拒不恢复原状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；

　　（三）在封育区、禁牧区从事放牧活动的，每次每羊单位处以三元的罚款；

　　（四）在成林地、幼林地、封山（滩）育林（草）地有取土、采砂等行为的，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；

　　（五）虚报造林面积、退耕还林还草面积，骗取造林经费和国家补助粮款的，除追缴所得金额和补助粮外，并处以骗取经费和补助粮的一至三倍罚款。

　　第四十三条　滥伐、盗伐天然林、防护林、生态林等林木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四十四条　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同级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　　（一）在绿化工作中利用职权，假公济私、谋取私利、失职、渎职的；

　　（二）利用职权弄虚作假，虚报绿化成绩，骗取荣誉的；

　　（三）克扣、截留或者挪用、贪污绿化补助款的。

第九章　附则

　　第四十五条　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，由青海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四十六条　本条例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。